

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董树林

乙方：张国祥

丙方：张秋凤

鉴于：

甲方、乙方和丙方均为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及董事，2014 年 12 月 8 日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为 5 年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现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就延长 2014 年签订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有效期达成一致并签署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约定协议自甲方、乙方和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5 年。现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延长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期限为长期。

二、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补充的条款之外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后生效。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不可撤销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各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字页）

一致行动人签字：

董树林

张国祥

张秋凤

2016 年 12 月 1 日